

# 112年臺中市大甲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手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房屋大甲店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大甲區體育會手球委員會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2年4月8日上午八時起在大甲區大甲體育場舉行(開幕典禮：上午八時半大甲體育場)。
- 七、比賽分組
  1. 國小六男童組
  2. 國小六女童組
  3. 國小五男童組
  4. 國小五女童組
  5. 國小四男童組
  6. 國小四女童組
  7. 青少年甲組
  8. 青少年乙組
  9. 青少年丙組
- 八、參加單位：
  1. 高中及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每校得組六年級，五年級男、女生各一隊參加，四年級不限班數每校得各男、女生各二隊參加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1. 參加各級學校學生組者均須為該校之在籍學生且年齡符合下列規定：
    - 甲、六年學童組：民國99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   - 乙、五年學童組：民國100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   - 丙、四年學童組：民國101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   - 丁、青少年甲組：民國91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   - 戊、青少年乙組：民國94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   - 己、青少年丙組：民國98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 1. 報名日期、地點：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日止請以E-mail: [amber272120@yahoo.com.tw](mailto:amber272120@yahoo.com.tw) 或(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寄達為準)逕向大甲國中學務處卓家弘老師報名0989-051230。
  2. 報名人數：各隊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十六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：MOLTEN皮製手球。
- 十四、抽籤：由大會自行安排
- 十五、獎勵：
  1. 各組錄取擇半優勝獎(例如：四隊取二 五隊取三 六取三)。三隊只獎勵第一
  2. 各組獲獲勝單位，其指導教師由市政府依規定予以嘉獎獎勵(公、私立學校請各校自行獎勵)。
- 十六、附則：
  1.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辦保險。
  2.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  3.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，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教職員工應另帶身份證或服務證明書(證件未齊備之球員，如經對隊提出抗議，即不得參加比賽)。
  4. 國小六、五年級男、女學童組獲冠軍、亞軍之隊伍應參加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辦理手球賽。
  5. 四年級組採五人制，每隊限報十人職員二名共十二人，採新制五人手球場地(28m×15m)
  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
  7.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。